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374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林展慶

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297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林展慶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；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壹仟元。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林展慶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、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、第7款規定，聲請定應執行之刑；併請依刑法第42條第3項，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等語。

二、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數罪併罰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應執行之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；宣告多數罰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，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，定其金額；刑法第51條第5款、第7款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受刑人因洗錢防制法案件，經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確定在案，有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是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經核與法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院審酌受刑人如附表所示各罪其犯罪類型、行為態樣、法益侵害類型及動機均相同，暨酌以各該犯罪合併後之不法內涵、罪責原則及合併刑罰所生效果等情狀，並斟酌本件對全體犯罪應予之整體非難評價程度，及前述各罪定應執行刑之外部界限（各宣告刑中刑期最長之有期徒刑5月以上，各刑

合併之刑期即有期徒刑8月以下；罰金部分最多額為新臺幣1萬元，各刑合併之金額即新臺幣1萬5千元以下），及本院函知受刑人就本件定應執行刑具狀陳述意見，受刑人表示係同案之不同被害人，已經和解，請求併案處理等情狀，爰依法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罰金部分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如主文所示。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7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刑事第九庭 法 官 施慶鴻

以上為正本證明與原本相符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鄭俊明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
附表：受刑人林展慶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編 號	1	2
罪 名	洗錢防制法	洗錢防制法
宣 告 刑	有期徒刑5月 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元	有期徒刑4月 併科罰金新臺幣5千元
犯 罪 日 期	110年10月初某時起至110年10月5日	110年9月26日或27日10前某時至110年9月29日
偵查(自訴)機關 年度案號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11年度偵字第34363號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12年度偵字第9293號
最 後 事實審	法 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	案 號	112年度金訴字第152號
	判 決 日 期	112年6月26日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	案 號	112年度金訴字第152號
	確 定 日 期	112年8月4日

(續上頁)

01

是否得易科罰金 或易服社會勞動	不得易科，得易社勞	不得易科，得易社勞
備註	臺中地檢署112年度執字 第11135號 (已執行完畢)	臺中地檢署113年度執字 第12845號